

江苏省物价局 江苏省财政厅文件 江苏省教育厅

苏价费〔2018〕127号

江苏省物价局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教育厅 关于同意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等四所高校 修订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的批复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南京晓庄学院、苏州大学应用技术学院、常州工学院：

你们申报的学分制收费方案收悉。依据省教育厅、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印发的《江苏省高等学校学分制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苏教财〔2006〕105号、苏价费〔2006〕319号、苏财综〔2006〕57号）精神，经审核，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同意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等 4 所学校，从 2018 年秋季学期起对新入学的学生执行修订后的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原在册学生的收费管理仍按原规定执行。修订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的学校名单、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及学分制收费标准详见附件。

本批复自发文之日起生效。

附件：1. 修订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的学校名单

2. 有关学校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及学分制收费标准

江苏省物价局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教育厅

2018 年 8 月 2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修订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的学校名单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南京晓庄学院

苏州大学应用技术学院

常州工学院

附件 2

有关学校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及 学分制收费标准

- 1、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分制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 2、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分制收费标准
- 3、南京晓庄学院学分制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 4、南京晓庄学院学分制收费标准
- 5、苏州大学应用技术学院学分制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 6、苏州大学应用技术学院学分制收费标准
- 7、常州工学院学分制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 8、常州工学院学分制收费标准

苏州大学应用技术学院学分制 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深化教学管理改革，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进一步完善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规范收费行为，根据《江苏省高等学校学分制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苏教财〔2006〕105号、苏价费〔2006〕319号、苏财综〔2006〕57号）、《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明确普通高校专转本学生收费标准的通知》（苏价费〔2006〕102号、苏财综〔2006〕21号）、《关于民办高等学校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苏价费〔2013〕154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2018级及以后的全日制本科生，2018级以前的学生仍按学院原规定执行。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收费按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学分制，是指以学生取得的学分数作为衡量和计算学生学习量的基本单位，以取得最低毕业总学分作为学生毕业的主要标准的教学管理制度。

学分制以选课为中心，学生除按专业选修课程外允许自主选择其他专业及专业方向的课程，自主安排学习进程，自主选择教师等。

第四条 学分制收费是指按学生修读的学分数计收学费的教育收费管理制度，根据国家规定的学费收费标准，学院将学分制学费分为专业学费和学分学费两部分。

按照教学管理规定，本科生必须修完学院规定的各专业最低学分方可毕业。具体各专业及每门课程的学分参见“苏州大学应用技术学院本科人才培养方案”。根据学分收费标准及总学分数确定我校每学分学费的收费

标准，国家规定减收学费的按政策规定相应减收。

第五条 学生每学年学费计算公式：学生每学年应缴学费数=每学年专业学费+所选学分数×每学分学费标准。每学年专业学费的标准按国家批准的学年学费减去 4950 元确定；学分学费标准为每学分 120 元。

第六条 学分制收费方式采用预收结算制方式。预收结算制是指学生在每学年开学初按所学专业学年收费标准预缴一年学费，在该学年结束时根据该生的专业学费和实际所修课程学分学费的总额按实结算，如超过预收部分的，不足部分在下一学年缴纳预缴学费时一并收取；未到预收额的，结转下一学年抵冲预交学费。学生修完学院规定的各专业最低学分（不含重修取得的学分）所需缴纳的学费总额不超过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

第七条 学生在自己所修专业规定的课程和学分外要求加（选、辅）修其他专业课程，须按所修课程规定的学分收费标准缴纳学分学费。

第八条 学生经学院同意免修带实验实践环节的课程可按 1/3 学分学费标准收费，其他免修课程不得收费，也不得收取免修考试费等其他费用。

第九条 学生在学院就读期间转专业，如转入专业的专业学费与原专业不一致的，按转入专业的专业学费标准缴纳全年专业学费。同时，按转入专业的学分收费标准缴纳学分学费。

第十条 学生选课的修读课程，学院给予两周试修时间。学生因各种原因退选课程，试修期间免受退选课程的学分学费；就学时间在课程课时一半以内的，免收退选课程 50% 的学费；超过一半的，全额收取退选课程的学分学费。

第十一条 学生退学、转学、出国等终止学业，在学年第一学期开学一个月内批准的，全额退还其专业学费；超过一个月的退还 50% 的专业学费。第二学期内批准的不退专业学费。学分学费退费按第九条的规定处理。

学生因病等原因休学或者参军的可以比照退学退费的规定退还有关费用。学生休学期间，不交纳专业学费和学分学费。休学期满复读，按随读年级和专业的收费标准收取学费。

第十二条 学院给因考试不及格而不能取得该课程学分的学生一次免费补考机会。对补考后仍不及格、需重新学习该课程的学生，学院按该课程的学分收费标准收取学分学费。对因特殊原因经批准需延长修业年限的学生，学院按需修课程的学分收费标准收取学分学费，已按学制年限收取专业学费的，不再收取专业学费。

第十三条 学生应按规定的项目和标准在开学或选课前缴纳学费及其他有关费用后方可注册。少数特殊困难的学生，必须按规定办理缓交手续并经批准后方可注册选课。对未按规定缴足各项费用，且又未办妥缓缴手续的学生一律不予注册选课。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8 级全日制本科生入学起实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财务部、教务处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此办法执行期间，遇国家调整相关收费政策时，缴费标准将作相应调整。

苏州大学应用技术学院学分制收费标准

序号	专业名称	学制年限	毕业总学分数	单位学分学费标准 (元/学分)	总学分学费 (元)	专业学费标准 (元/学年)	总专业学费 (元)	总学费 (元)
1	旅游管理	四年	165	120	19800	9050	36200	56000
2	酒店管理	四年	165	120	19800	9050	36200	56000
3	财务管理	四年	165	120	19800	9050	36200	56000
4	会计学	四年	165	120	19800	9050	36200	56000
5	国际经济与贸易	四年	165	120	19800	9050	36200	56000
6	工商管理	四年	165	120	19800	9050	36200	56000
7	物流管理	四年	165	120	19800	9050	36200	56000
8	市场营销	四年	165	120	19800	9050	36200	56000
9	英语	四年	165	120	19800	9050	36200	56000
10	日语	四年	165	120	19800	9050	36200	56000
11	朝鲜语	四年	165	120	19800	9050	36200	56000
12	广告学	四年	165	120	19800	9050	36200	56000
13	投资学	四年	165	120	19800	9050	36200	56000
14	电子商务	四年	165	120	19800	9050	36200	56000
15	电子商务 (嵌入式培养)	四年	165	120	19800	11050	44200	64000
16	机械工程	四年	165	120	19800	10050	40200	60000
17	机械电子工程	四年	165	120	19800	10050	40200	60000
18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 自动化	四年	165	120	19800	10050	40200	60000
19	测控技术与仪器	四年	165	120	19800	10050	40200	60000
20	电气工程及其 自动化	四年	165	120	19800	10050	40200	60000
21	车辆工程	四年	165	120	19800	10050	40200	60000
22	电子信息科学与 技术	四年	165	120	19800	10050	40200	60000
23	电子信息工程	四年	165	120	19800	10050	40200	60000
24	通信工程	四年	165	120	19800	10050	40200	60000
25	通信工程 (嵌入式培养)	四年	165	120	19800	12050	48200	68000
26	计算机科学与 技术	四年	165	120	19800	10050	40200	60000

27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嵌入式培养)	四年	165	120	19800	12050	48200	68000
28	物联网工程	四年	165	120	19800	10050	40200	60000
29	软件工程	四年	165	120	19800	10050	40200	60000
30	软件工程 (嵌入式培养)	四年	165	120	19800	12050	48200	68000
31	服装设计 与工程	四年	165	120	19800	10050	40200	60000
32	应用心理学	四年	165	120	19800	10050	40200	60000
33	功能材料	四年	165	120	19800	10050	40200	60000
34	高分子材料 与工程	四年	165	120	19800	10050	40200	60000
35	视觉传达设计	四年	165	120	19800	11550	46200	66000
36	服装与服饰 设计	四年	165	120	19800	11550	46200	66000